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



22/F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TC T1 22/8/8/8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P/C 1348/2013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739
傳真號碼 Fax No.: 2801 4458
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
(經辦人：沈秀貞女士)
(傳真：2521 7518)

沈女士：

有關指稱旅遊廣告誤導的事宜

謝謝貴處 10 月 23 日的來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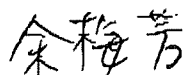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旅遊業議會（旅議會）收到有關旅行團廣告應清楚列明上下限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意見後，其轄下的出外旅遊委員會曾在 9 月 18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，會上提出的意見重點綜合如下－

1. 旅行團團費一般按市場實際情況釐定，包括出發日期、機位情況、機票類別，及當時的票價等。由於廣告篇幅有限，旅行團廣告不可能列出所有不同價格，旅行社通常會以最低團費作宣傳並註明「起」字，及在行程單張或報團資料中，列明備註或相關條款細則以說明詳情。
2. 旅議會的《廣告管制規例》一向對旅行團廣告內容有嚴格限制，確保廣告內容清晰，故現階段實無必要再另設新例。
3. 旅議會已於本年 5 月 31 日向會員旅行社發出第 C1437 號題為「外遊團廣告應清晰明確」的通告，提醒會員在刊登廣告時，要確保廣告內容清晰明確，以免消費者產生不必要誤會。

隨函亦夾附旅議會第 C1437 號通告以供參閱。有關旅議會的《廣告管制規例》，請瀏覽議會網站 (www.tichk.org → 「守則與規例」 → 「廣告管制規例」)。

如需進一步資料，歡迎與本人聯絡。

旅遊事務專員

(余梅芳  代行)

連附件

2013 年 11 月 1 日

